

對於駕駛人已至酗酒泥醉之情形，應如何處理？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警務處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廳76.11.28. 13007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1月28日

警察機關處理酗酒駕車，係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三十五條「酒醉」之條款處罰，並禁止其駕駛，其酒醉之標準，係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一一四條第三款「汽車駕駛人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成份超過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」之規定，查舉發上述違規行為，應使用酒精檢知器，但如駕駛人已至酗酒泥醉之程度者，得依「行政執行法」第七條第一款，而予「管束」以預防其危害。（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76.11.28. 警交字第一三〇〇七二號函）